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韩继东、监事李琼、杨忠东、童惠芬、证券事务代表亢娜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2017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100,49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1月20日召开。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